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1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国君，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群，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乾恺，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 理 处 罚日期	处理处 罚类型	实施单 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倪国君	2025 年 1 月 17 日	行政监 管措施	浙江证 监局	浙富控股 2023 年年度审计中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处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

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展开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审计准则的要求规范执行，展现了扎实的专业能力，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开展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审计准则以及审计规程，秉持公正客观、独立审计的态度，具备专业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与公司审计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执业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历年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该所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

则，严格恪守相关执业准则，展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能够切实满足公司在审计工作方面的各项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